

政府采购项目 采 购 需 求

项 目 名 称：切削设备采购

采 购 单 位：烟台市口腔医院

编制单位：烟台市口腔医院

编制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

编 制 说 明

一、采购单位可以自行组织编制采购需求，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

二、编制的采购需求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三、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编制时应删除。

四、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并调整相应序号。

一、需求调查情况：/

二、需求清单

（一）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为切削设备采购，本项目分为 1 个包。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预算：18.00 万元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1	切削设备采购	宗	1	否

（四）技术商务要求

1.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详细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1	切削设备	△1. 输入电压：AC 220V； ▲2. 主轴功率：≥1.8kw； ▲3. 加工轴数：5 轴； ▲4. 行程范围： XYZ:110/160/80mm A:±30° B:360° ； ▲5. 加工方式：干法加工； △6. 最大转速：60,000 rpm； △7. 最大给进速度：XYZ:6000	台	1

		mm/min; ▲8. 刀库容量: >6; △9. 刀库类别: 不少于 2 种(氧化锆、树脂); △10. 刀具规格: 2.0mm、1.0mm、0.6mm; △11. 换刀方式: 自动; ▲12. 主轴冷却: 水冷; △13. 自动换盘: 是; △14. 刀具使用颗数: ≥180 颗牙; △15. 切削时间: 全冠≤10min; △16. 料盘数量: ≥10; ▲17. 动力系统: 伺服电机+丝杆传动; ▲18. 重复定位精度: <4 微米; 19. 主要配置: 主机 1 台, 吸尘器 1 台, 排版软件 1 套(软件终身免费更新)。		
--	--	--	--	--

注: (1) 以上技术要求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选用相当于或优于以上技术要求的产品, 同时填写技术规范偏离表。

(2) 标注“▲”、“△”的技术条款对应评分细则第 2 条评审内容。

（3）投标人投标时须在附件五（技术条款偏离表）中将设备的每项技术指标逐一系列明，并按照上述条款按“▲”、“△”的格式在投标文件中逐一系列明并做出显著标记，以便评审，未按要求标注的不予认可，视为负偏离。每项技术指标须与相应证明材料或技术说明一致，不得完全复制招标文件要求，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将该项按负偏离计算。

（4）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5）采购人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应符合《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投报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所报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时必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环保产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须体现所投设备型号），并且提供的相关节能环保产品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环保信息查询平台中可查询到，对于其中同时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单项节能认证的产品。

（6）核心产品：切削设备。提供核心产品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

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验收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

1. 本项目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制造、验收，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 所用货物的储存环境和方法及装卸搬运方式必须符合产品说明书的规定，安装位置和安装方式必须符合设计规定或产品说明书的要求。

3. 货物供货完毕后中标人应提交下列资料：货物的出厂合格证及相关产品检测报告等。

4. 设备验收日期距生产日期不超过半年。

5. 中标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设备、软件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损失、损害、支出等一切费用（含律师费）。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供货安装方案：

1. 货物的安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提供供货安装方案，包含不限于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及计划安排、安装调试人员配备、备品备件配备、验收方案及计划安排等。

2. 中标人应遵守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应自行负责现场的安全管理，安全、文明安装和调试。

3. 中标人应对产品、安装产品（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以免受损。

4. 无论安装调试期间或质保过程中，中标人负责及时对安装现场进行清理。

5. 中标人承担安装调试期间安装场所的安全以及产品和安装调试人员的安全责任。

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人须设有售后维修服务电话，负责解答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2. 制定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对设备提供维修保养服务，对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能够迅速响应，及时解决问题。

3. 备件服务：投标人应备有充足备件、配件，可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技术服务和备件服务，备件保证十年供应。

4. 免费上门维修服务，保修期内设备出现故障耽误临床使用超过 1 个月应更换新机。保修期外出现质量问题，免费上门维修，更换的配件按成本价收取费用。

5. 质保期内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年度厂家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不少于 4 次，提供维护保养记录表，并免费提供维修所需的配件及服务。质保期后要求厂家每年一次的维护保养，并提供维护保养记录表。

6. 质保期内，设备因故障维修超过 2 天，厂家需提供备用机，并按质保 1：2 延长质保期。

7. 供应商须提供易损件及耗材的报价。

培训要求：

投标人应指派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同步免费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就有关设备维护、操作使用、简单故障处理、日常保养、软硬件更新升级等方面进行现场技术培训，使参训人员能够熟练掌握所有的安装测试、维护方法、操作命令的使用及简单故障处理、软硬件更新升级等操作，投标人应为相应的参训人员免费提供相应的讲义教材等资料。投标人需制作详细的培训计划和培训实施方案，对所有使用人员进行设备使用培训，确保能正确使用为止。

商务要求：

交付期：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5 天内交付使用。（投标人可提供更优惠的交付期）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三年，终身维保。（投标人可提供更优惠的质保期）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对采购人所反映的任何问题 2 小时之内响应，24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付款方式：本项目款项由采购人支付，采购人于合同签订生效、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设备验收合格后凭发票、验收报告单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剩余款项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项目，不接受大型企业产品参与报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本项目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按“工业”划型标准确定生产企业类型。